

证券代码：870002

证券简称：达峰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自然人陈洁颖、机构投资者泉州市国君创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1,026,000 股，每股 14.6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98%，拟募集资金 14,989,86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2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026,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4,989,860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5568 号《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7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2017年8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590135821055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4,989,86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3,553,852.31元，收到利息66,271.56元，实际余额1,502,279.25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89,860
减：发行费用	0.00

项目		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53,852.3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53,852.31
具体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采购款	11,710,494.50
	安装费	822,2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费	520,000.00
	委托研发费	5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157.81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66,271.56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502,279.2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